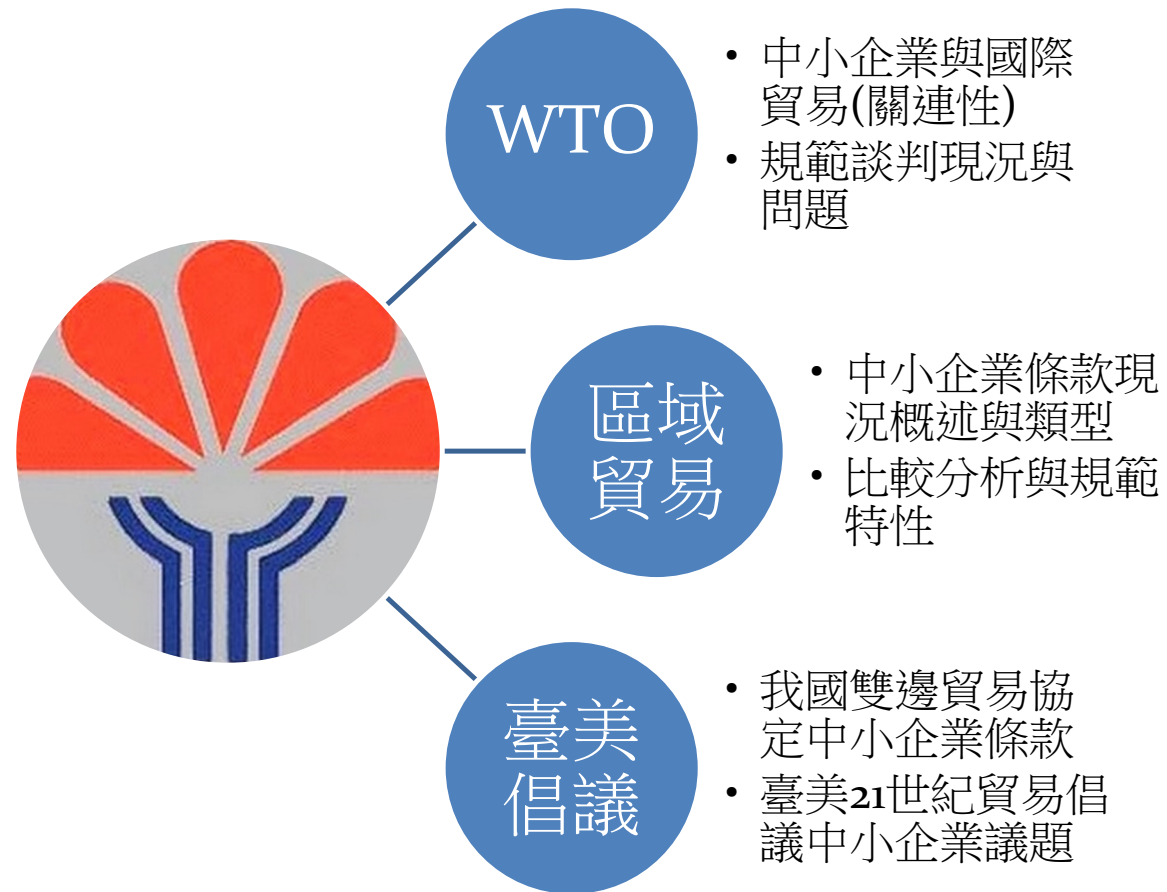


# 論區域貿易協定下中小企業跨國貿易障礙之規範因應

報告人：楊培侃

第23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  
國立政治大學  
2023/9/9

# 架構



# 中小企業與國際貿易

## 實益與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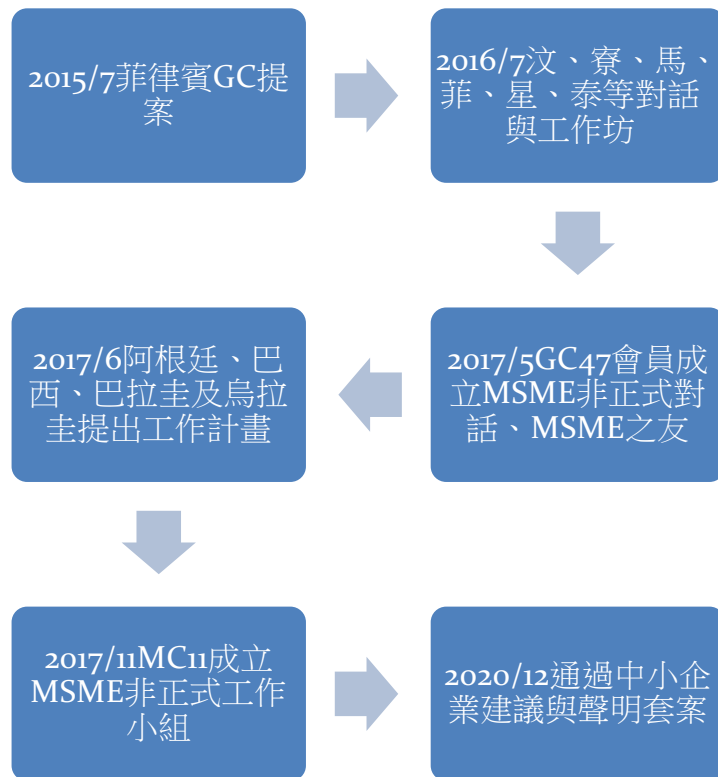
- 促進中小企業之競爭力對於國際貿易之發展有何重要性？
  - 提高生產力
  - 提高勞工薪資水平，增加優質工作機會
  - 促進研發創新及產業升級
- 方法與手段
  - 直接出口、透過海外代理人出口、設立海外子公司出口，或直接在海外設廠
  - 供應鏈網絡

## 困難與挑戰

- 如欲促進中小企業從事國際貿易活動，其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為何？
  - 不易取得貿易融資
  - 欠缺進入新市場所需的資訊
  - 欠缺與供應商、消費者、政府議價而維護企業利益的能力
  - 欠缺使用數位科技之能力
  - 欠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能力
  - 員工欠缺獲取專業能力之訓練
  - 面臨從事跨國貿易所需之高昂成本，如配額、關稅、非關稅措施或運輸等成本
  - 欠缺友善中小企業經商之環境與法規

# WTO中小企業規範

## 談判現況與進展



## SME package規範內容

- 呼籲WTO會員在貿易政策審查期間提供有關中小企業政策的資訊，以提高透明度並作為良好實踐的來源
- 呼籲WTO會員支持「全球貿易協助平台」，此線上平台旨在將公司（尤其是中小企業）的貿易及商業資訊納入單一資料庫
- 支持全面實施《貿易便捷化協定》，並建議WTO會員分享與中小企業相關的良好實務作法
- 呼籲促進中小企業參與貿易法規的制訂，以盡量減少監管負擔
- 支持實施 2019年WTO整合資料庫決定，允許中小企業獲取關稅及其他進口稅資訊、呼籲交流良好實務作法，以幫助確定有助於中小企業獲得融資及跨境支付的措施

# WTO規範評析：問題與挑戰

- 相較於其他國際組織（如OECD或APEC），WTO關注中小企業議題的起步較晚，且採取的區域合作機制也不若APEC多元及深入
- 採取「規範制訂」與「方案計畫」並行的策略
- 採先易後難、先程序後實質的策略，先就既有機制或規則納入中小企業議題之考量
- WTO對中小企業議題之處理並未明確定義中小企業之概念，由WTO會員自行以國內法認定
- 建議或宣言多為不具法律拘束力的規範；方案或計畫亦多採鼓勵參與之方式
- 以資訊分享及透明化為主的策略；透過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方式，分享最佳實務作法或案例

# 區域貿易協定中小企業規範

## 規範體例與形式

- (1) 以註腳規範、(2) 於個別條文中規範、(3) 於個別條文中之項次規範、(4) 專屬特定條文規範及(5) 以專章規範等

## 規範性質與效力

- (1) 合作或促進規範、(2) 例外或彈性規範、(3) 肯認或確認規範、(4) 制度性規範、(5) 承諾或義務規範、(6) 建議性規範及(7) 影響評估規範等

## 類型與涵蓋範圍

- (1) 中小企業合作、(2) 服務與投資、(3) 政府採購、(4) 電子商務、(5) 貿易便捷化、(6) 智慧財產權及(7) 透明化等

## 例外與彈性規範

- 如豁免涵蓋政府採購章節中規定的義務
- 適用於中小企業的豁免及保留措施也會納入雙方的服務業清單中

# 區域貿易協定中小企業規範與WTO規範之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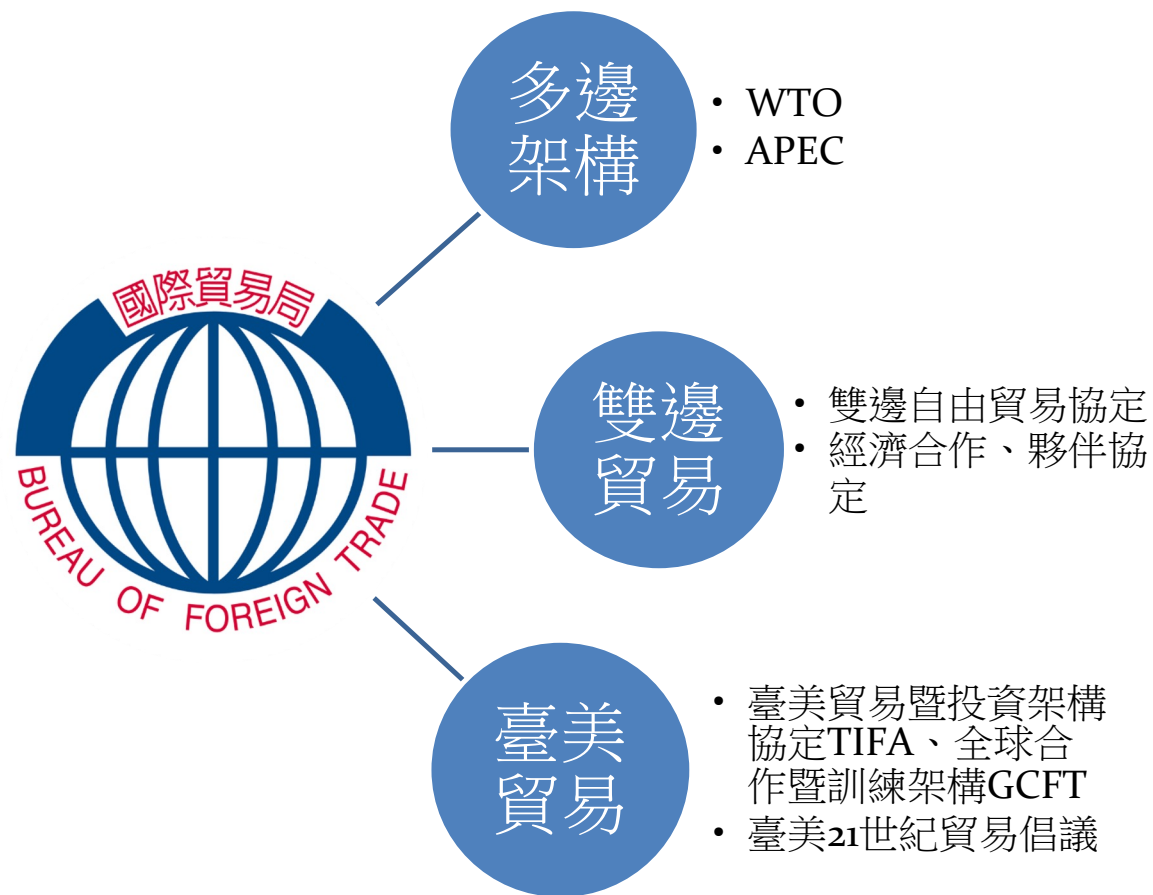
項目	WTO	RTA
規範體例與形式	採軟性建議與宣言之形式	採硬性協定與條款之形式
規範策略與重點	規則制訂與方案計畫並重	較重視規範之制訂、建立方案計畫之合作機制
規範性質與效力	不具有法律強制力的建議規範為主	雖不乏採勉力條款，但較多具有義務性質之強制性規範
涵蓋範圍與內容	涵蓋項目侷限：主要透過既有機制或規範而強化與中小企業之連結。例如：AD、GATS、GPA、ITA等	項目較廣且內容較具體：例如：建立中小企業的制度性合作機制、詳細列舉分享的資訊項目及公開網站的設置、雙邊的政府合作或中小企業對話機制
規範目的與特性	非針對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或促進其從事國際貿易所為之規定	旨在解決中小企業從事國際貿易之問題與所面臨之障礙

# RTA中小企業規範之特性

- 重視程度提高：以專章方式規範，輔以各章節納入中小企業條款
- 具有法律拘束力之「勉力條款」（要求成員國履行相關義務但保留執行方式之彈性）
- 重視中小企業在特定領域的合作
- 雙邊協定之規範重點與內容頗有差異，晚近區域協定規範內容同質性較高
- RTA一般規範本即不區分企業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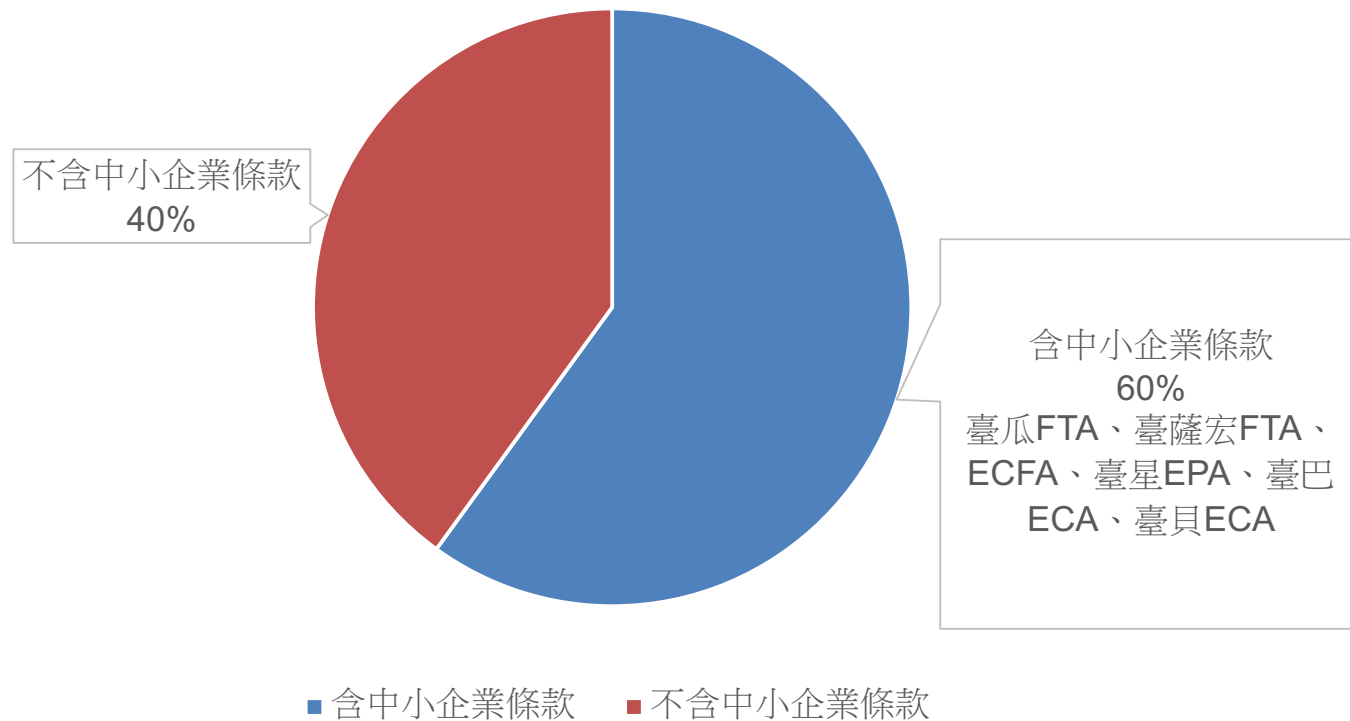


# 我國中小企業於貿易場域之實踐



# 含中小企業條款之貿易協定

協定數量



# 雙邊中小企業條款之特色

- 均以「條款」之體例形式規範（無「專章」）
- 除臺瓜、臺薩宏FTA外，無專屬條款，皆依附其他條款
- 規範內容以中小企業之雙邊合作或經濟、技術合作為主
- 合作部門或產業型態特別提及觀光部門、環境與自然資源產業部門（開發中）、電子商務與智慧財產權領域（已開發）之合作
- 合作方式與國際間其他貿易協定類似
- 另訂有針對中小企業之投資促進規範
- 條款多使用強制性或義務性之規範用語

#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貿易倡  
議概述

倡議緣起與  
談判進程

談判議題與  
倡議性質

中小企  
業專章

談判原則與  
結果

談判議題與  
政策考量

# 緣起與進程

開啟

2022年6月1日雙方宣布開啟《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  
2022年8月17日雙方共同設定授權談判之貿易議題  
2022年6月27日：以視訊方式進行初始會議

談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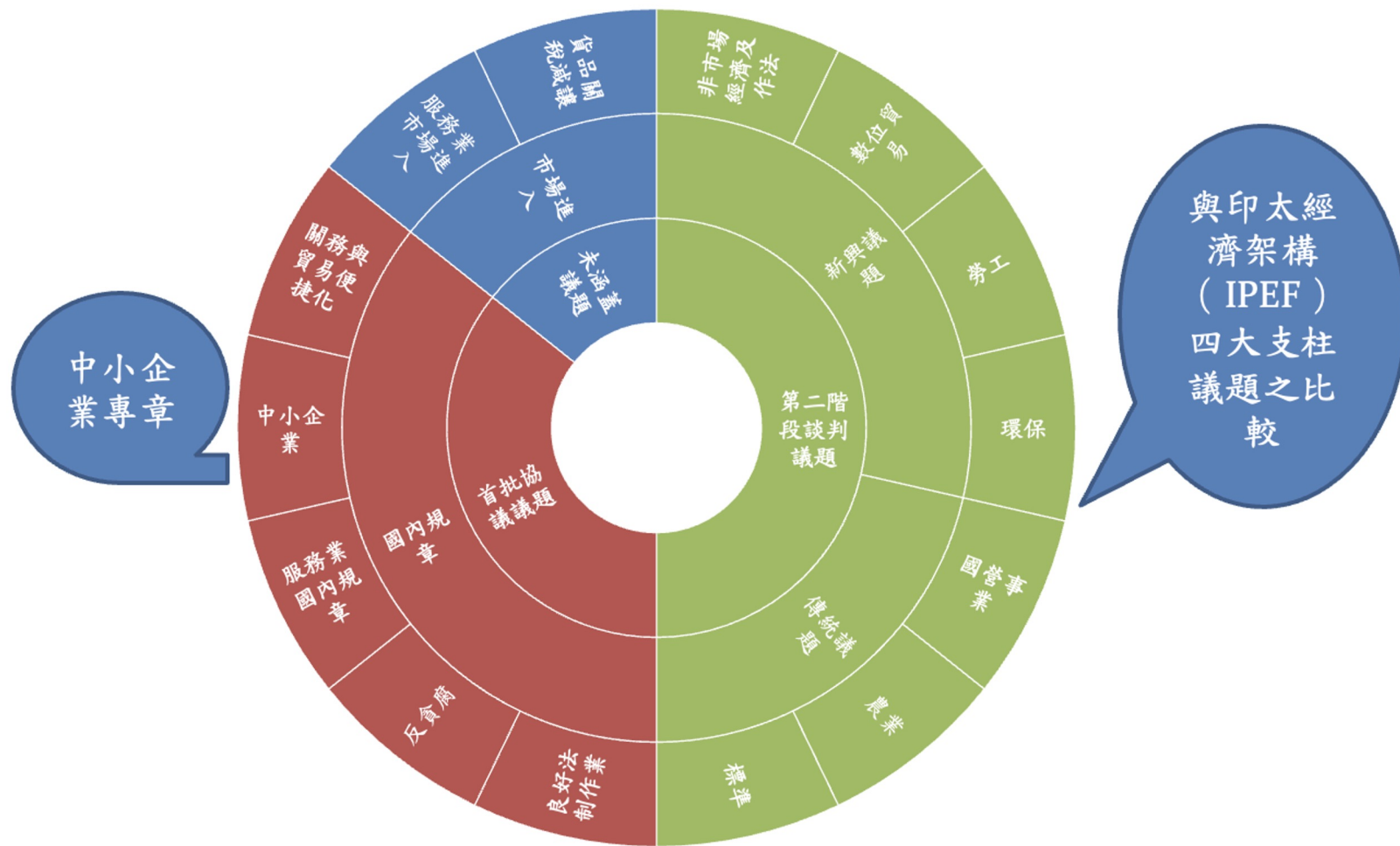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紐約）及2023年1月（台北）實體會議方式進行雙邊談判  
2023年3月16日公布首批早收議題之協定摘要  
2023年5月18日美國貿易代表戴琪宣布完成談判

簽署

2023年6月1日在華府完成簽署首批協定  
2023年7月26日立法院審議通過  
2023年8月8日拜登簽署實施法案

# 涵蓋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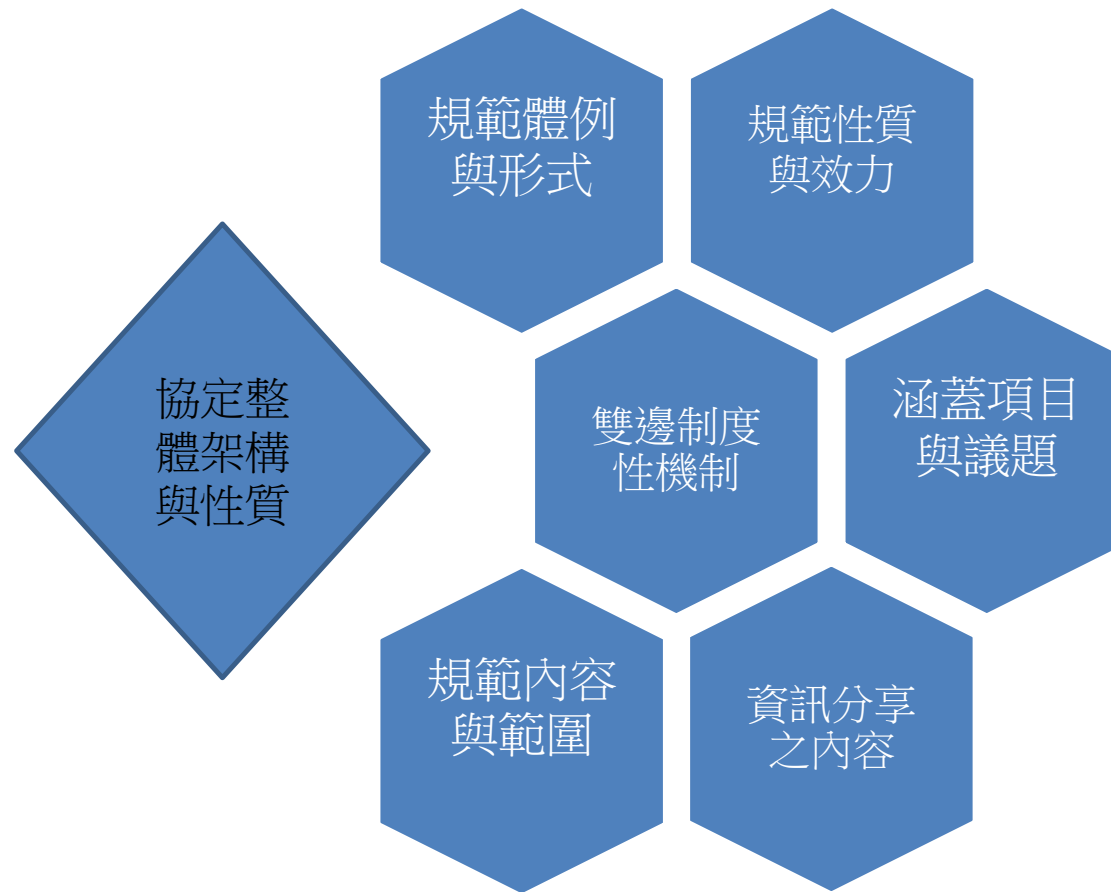
■ 未涵蓋議題 ■ 首批協議議題 ■ 第二階段談判議題



# 第6章中小企業

條號	標題	內容要旨
第6.1條	中小企業一般原則	雙方認知中小企業對強化各自經濟競爭力的重要性及私部門在促進中小企業合作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第6.2條	合作增加中小企業的貿易及投資機會	雙方應考量增加並促進貿易與投資機會之方式，並列舉雙方得採取的特定方式，例如：促進雙方中小企業支援基礎設施間之合作，協助婦女、原住民、青年、新創等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加強交流資訊及最佳範例
第6.3條	資訊分享	雙方各自應發布一個免費、可公開瀏覽的網站，提供相關主管機關認為對貿易、投資或經商有用的資訊；定期檢視資訊為最新且正確，並盡可能以英文提供
第6.4條	中小企業對話	雙方經官方代表協商可定期召開中小企業對話，參與者可包含官方代表、私部門、企業員工、非政府組織、學者專家、中小企業及利害關係者

# 談判議題與政策考量





# 談判議題（I）

## 規範體例 與形式

- 以專章之體例規範中小企業議題，應屬我國貿易協定之首例
- 美墨加協定有較美厄協定以議定書附件形式規範更為正式

## 規範性質 與效力

- 原則與合作規範大抵採取介乎強制與建議規範間之「勉力規範」
- 資訊分享規範則採取強制規範，而中小企業對話則採取建議規範

## 雙邊制度 性機制

- 無美墨加協定「中小企業委員會」之設置
- 僅有「中小企業對話」機制
- 中小企業對話機制較美厄協定更為正式、具官方色彩

# 談判議題（II）

## 涵蓋項目 與議題

- 與美厄協定相同，共四個項目議題（一般原則、中小企業合作、資訊分享及中小企業對話）
- 美墨加協定有七個項目議題（增加中小企業委員會、協定其他章節義務有利於中小企業之規定及不適用爭端解決條款）

## 規範內容 與範圍

- 與美厄協定之差異較小，多為影響程度較小的文字上差異，
- 規範文字與內容之差異，初步評估應不致於對雙方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

## 資訊分享 之內容


- 與美厄協定之內容一致（關務法規、程序、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規章、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海外投資規定、商業登記程序、貿易促進計畫、中小企業融資計畫、勞工法規、稅捐資訊等）
- 未納入美墨加協定第25.3條商務人士短期入境及政府採購機會等資訊

# 首批協定之架構與性質

- 整體架構：共8章、82條、1附件，除5項談判議題分列第2章至第6章外，含前言、第1章一般條款及定義、第7章例外及一般規定、第8章最終條款等。
- 簽約主體：AIT及TECRO
- 協定名稱：Agreement Between the AIT and the TECRO Regarding Trade Between the USA and Taiwan
- 指定代表：USTR & OTN
- 降低政治爭議之用語：中央層級、領域、締約方、與WTO會員連結指稱臺灣
- 性質上為雙邊貿易協定

# 結論與展望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楊培侃  
政大國貿系  
pkyang@nccu.edu.tw